

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等待期特约保险条款

C00020532622017052202382

在投保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。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；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双方就主保险合同中使用的等待期进行特别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就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。